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5號

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前開廢棄部分改判被上訴人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原判決命其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0萬0,467元（即2,292萬0,467元+168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萬0,602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